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 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
- 3、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7,900元,认购总金额应为7,900元的整数倍。
 -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10 万元。
 - 5、公司委托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中铁宝盈-宝益 16 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1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900 万股,总份额不超过 19,000,000 份,每份金额为 7.90 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 起点为 1,000 份即 7,900 元,认购总金额应为 7,900 元的整数倍。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7、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华英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7.90 元/股, 该 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

应调整。

-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N 年。
-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 (2)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11、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释	义	5
-,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5
二、	基本原则	5
三、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四、	资金和股票来源	7
五、	持有人情况	3
六、	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7
七、	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10)
八、	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10)
九、	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17	1
+、	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12	2
+-	·、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16	5
+=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18	3
+=		3
十匹	l、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19	7
十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19	7
十六	:、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20)
十七	:、其他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华英农业、上市公司、本公 司、公司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机构或托管人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宝益 16 号资	指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中铁宝
管计划		盈-宝益 16 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指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深圳盛合汇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融鼎新
华 仍及17、华仍非五月及17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利泉、宝益 16 号资管计划等四
		名特定对象募集现金不超过 95,009.903 万元的行为
标的股票	指	华英农业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参与人	指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华英农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华英农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是上市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

-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骨干;
- 3、除上述人员外,经申请公司特殊批准的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10 万元,总份额不超过 19,000,000 份,每份金额为 7.90 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份,即 7,900 元,认购总金额应为 7,900 元的整数倍。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1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900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 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华英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7.90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年 3月 3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持有人情况

公司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1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曹家富、闵群、张家明、张予、李远平、李世良、胡志兵、胡奎、刘明金、汪开江、范俊岭、曹正启、杨志明等 13 人合计出资不超过 4,980 万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30.38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33.18%;其他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 10,030 万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9.62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66.82%;通

过宝益16号资管计划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 股份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 的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曹家富、闵群、张家明、张予、李远平、李世良、胡志兵、胡奎、刘明金、汪开江、范俊岭、曹正启、杨志明等 13	4, 980	630. 38	33. 18%
2	其他公司员工	10, 030	1, 269. 62	66. 82%
合计		15, 010	1, 900	1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份额数量及资金总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员工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各员工实际认购出资为准。

六、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N 年,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 N 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华英农业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待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华英农业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二)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资产管理 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 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持有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华英农业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 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华英农业所有。

七、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二) 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公司委托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 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钦,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中铁宝盈-宝益16号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二) 合同当事人

- 1、资产委托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 2、资产管理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1)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还可以将闲置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九、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6、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及委托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评估费、顾问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咨询费、财务顾问费及其他费用;
 - 7、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用、印刷费用、邮寄费、通讯费、信息披露费用;
- 8、解决因委托财产及本资产管理计划事务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资产委托人的托管费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确定。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 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 财产运作费用。

(四) 调整资产管理及托管费率事宜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

(五)税收

委托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委托财产承担。资产委托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六)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成立,由委托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十、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 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铁宝盈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一)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2) 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 (2)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3)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4)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所有持有 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 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 人会议审议;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 股东权利: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 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 4、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管理委员会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 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
-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4)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根据待选举委员人数,得票数量居前者当选。
-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 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 人会议。



十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二)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 3、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4、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5、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 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6、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2 目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 (七)代表 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2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1、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 务。
 - 2、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可以转让。
- 3、收益分配: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 4、现金资产分配: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将部分或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出售收回现金,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5、离职处理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离职的,离职持有人不得取得离职日后的现金分红收益分配,且不得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 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清算后,若其份额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净值低于其认购成本,则按累计净值分配给离职人;若其份额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净值高于其认购成本,则按认购成本加上累计净值超过认购成本之收益的50%分配给离职人。但属于第十三条第二款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情形,以及华英农业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离职持有人与华英农业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损害华英农业利益的,离职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不

受本项限制。

- (二)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及权益不受影响。
- 3、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 4、除上述三种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以上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方案的解释权归董事会享有。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十六、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一)公司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披露董事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等。
 -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六)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报河南省国资委批准。
 -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 (九)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 (十)公司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十七、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税收等事项,按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9日

